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協議
及
新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終止協議及新租賃協議

為重新安排現有荊威廣場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瀛遊與大寶行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以下協議：

- (i) 有關終止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1樓2101、2102及2103室物業相關現有荊威廣場租賃協議的終止協議，自2015年11月20日起生效；及
- (ii) 有關向大寶行租賃現有荊威廣場租賃協議項下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1樓2101及2102室物業的新租賃協議，租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寶行為一間由執行董事袁文英先生、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各人分別持有約26.70%、約23.08%、約9.95%及約0.90%的股權。執行董事共同控制大寶行約60.63%的投票權，因此，大寶行為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因而為

租戶	:	東瀛遊
租期	: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一(1)年十(10)個月
物業	: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1樓2101及2102室
總樓面面積	:	1,699平方英尺
用途	:	辦事處
租金／費用	:	每個曆月76,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為免租期。
		東瀛遊須支付總計153,000港元(相當於物業的兩個月應付租金)作為按金。

新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新租賃協議的月租乃經參考其他跟新租賃協議項下物業條件相若的物業的現行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全年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亦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向大寶行租賃若干物業。由於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具有相同性質，並與同一關連人士(大寶行)訂立，因此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進行合併計算。

如上文所述，由於現有荊威廣場租賃協議自2015年11月20日起終止以及新租賃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之合共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現有租賃協議	15,070,000	15,070,000
新租賃協議	930,000	800,000
合共全年上限	<u>16,000,000</u>	<u>15,870,000</u>

於估計上述合共全年上限時，董事主要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就所有租賃物業應付的年度租金最高總額作出考慮。

訂立終止協議及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其現時營運要求，本集團決定縮減其中環分行辦事處的規模，繼而擬終止租賃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1樓2103室。因此，本集團與大寶行訂立終止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以重新安排現有荊威廣場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不會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終止協議及新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新租賃協議項下的全年上限及合共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東瀛遊及大寶行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東瀛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套票、個別旅遊元素以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大寶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寶行為一間由執行董事袁文英先生、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各人分別持有約26.70%、約23.08%、約9.95%及約0.90%的股權。執行董事共同控制大寶行約60.63%的投票權，因此，大寶行為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均將於2017年10月31日屆滿)，本集團亦已向大寶行租賃若干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經酌量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責任，新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將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項下的合共全年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租賃協議及合共全年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上述執行董事(即袁文英先生、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已放棄就批准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被要求放棄就批准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合共全年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應向大寶行支付的建議年度租金最高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瀛遊」	指	東瀛遊旅行社有限公司(前身為耀騰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招股章程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物業租賃協議
「現有荊威廣場租賃協議」	指	「荊威廣場2101租賃協議」及「荊威廣場2102及2103租賃協議」的統稱
「大寶行」	指	大寶行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10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東瀛遊與大寶行於2015年11月20日就租賃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1樓2101及2102室訂立的租賃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的招股章程

「荊威廣場2101租賃協議」	指	東瀛遊與大寶行於2015年7月20日就租賃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1樓2101室訂立的租賃協議
「荊威廣場2102及2103租賃協議」	指	東瀛遊與大寶行於2015年7月20日就租賃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1樓2102及2103室訂立的租賃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東瀛遊與大寶行於2015年7月20日就終止荊威廣場2101租賃協議及荊威廣場2102及2103租賃協議訂立的終止協議

承董事會命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文英

香港，2015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